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江姿妘

電話：22289111-54220

電子信箱：i093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024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24071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240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修訂「臺中機場四周受遙控無人機干擾應變暨查處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交通局113年3月21日中市交運字第11300157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學務處

收文:113/03/22



1130001484

有附件